

廊坊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廊城字〔2022〕31号

廊坊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市 管理方面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分局，各执法大队，数字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打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充分发挥行政处罚的教育、引导作用，落实《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市城市管理执法实际，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制定了《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市管理方面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以下简称《免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本部门实际抓好落实。

一、适用条件

《免罚清单》中包含“轻微不罚”和“首违免罚”两种情形。“轻微不罚”，即对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不予行政处罚。“首违免罚”即对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的，不予行政处罚。各市在实施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过程中，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结合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证据和社会危害程度综合判断，适用《免罚清单》时，要同时满足《免罚清单》适用条件的全部要件。

二、准确把握执法标准

《免罚清单》所指“首违免罚”中，“初次违法”是指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在其管辖区域 12 个月内第 1 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免罚清单》所称“及时改正”中“及时”，既包括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前主动改正，也包括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后，主动改正或在责令限期内予以改正。“改正”指当事人通过整改后，其相关活动符合法定要求。

三、严格规范适用程序

建立健全首次违法登记确认制度，形成首次违法案件台账，便于执法人员确认是否符合“首违免罚”情形。实施轻微违法和首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制，适用“轻微不罚”和“首违免罚”的，在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前，应当履行告知承诺程序，

填写《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认识自身错误，增强守法意识，改正违法行为，自觉履行承诺。

各部门要全面开展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工作，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做好工作统计与分析，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部门免罚统计表（附件 3）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报市城管行政执法局政策法规科。电子文档发送至 zhzffzk@126.com。

- 附件：1. 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市管理方面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2. 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
3.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统计表（模板）

廊坊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市管理方面 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3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4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未按照有关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7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处罚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8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五元至十元的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9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答复。经营者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第三款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1	对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2	对随地吐痰、便溺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 随地吐痰、便溺;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3	对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二) 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 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4	对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三) 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5	对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四) 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6	对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六) 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 ……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附件 2

(执法单位全称) 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

当事人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 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行为告知	____年__月__日,执法人员____、____,在____ ____ (检查的地点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存在____ 的违法行为,根据《____》第__条第__款第__项的规定,应当处以____ ____ (处罚内容)。经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包容免罚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 ☐当事人已改正; ☐责令当事人于____年__月__日前整改完毕,改正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____ 执法证号:____ 执法人员签名:____ 执法证号:____ ____年__月__日		
当事人承诺	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违法违规行爲已经改正; ☐2. 在____年__月__日前改正违法违规行爲; ☒3. 遵守____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或盖章:____ ____年__月__日		
备 注	(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统计表（模板）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实施部门	免罚对象 (含企业、个人)	免罚事项	免罚类型	根据裁量基准 免罚金额 (元)	备注
1	XXX 局 (含所 辖县市区)	XXX 家公司、XXX 个 自然人	对 XXX 的处罚	轻微不罚/首违免罚		
.....						

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备 注: (1) 罚款金额单位为: “元”。

(2) 初次填报, 应填写本单位自开展“轻微不罚”“首违免罚”以来的情况; 非初次填报的, 只填写当月情况。

廊坊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9 日印发